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約僱人員（管理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職系：無。

二、職稱：約僱人員（管理員職務代理人）。

三、官等職等：無。

四、名額：1名；另得擇優提列備取若干名。

五、性別：不拘。

六、上網公告期間：即日起至113年2月21日（星期三）止。

七、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規定情事者。並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7及8條規定。

（二）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八、工作項目：

（一）辦理宿舍管理相關事宜。

（二）辦理住宿生管理事宜。

（三）辦理中學部缺曠統計事宜。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九、工作地點：本校學務處（428臺中市大雅區平和路227號）。上班時間：9:00-18:00。

十、聘用期限：

自實際到校任職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本職缺係擔任學務處管理員請假職缺之職務代理人，倘期限屆滿或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十一、月支薪酬：

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規定，三等220薪點支給（另需自付勞、健保及離職儲金自付部分）。

十二、報名方式：

（一）採通訊方式報名，請自本校網頁最新消息（網址：<http://www.nehs.tc.edu.tw>）下載報名表，於113年2月21日（星期三）前將報名表及相關表件影本，以A4紙張影印裝訂成冊掛號郵寄至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人事室，信封加註「應徵約僱人員（學務處管理員職務代理人）」，以郵戳為憑，逾時均不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1、報名表（請詳填各項資料並黏貼照片）。

2、切結書、個人自傳、查閱性侵害犯罪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及其他經歷等相關資料影本。

5、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如專業證照、身心障礙手冊、英檢證明、退伍令等），無則免附。

（三）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四）擇優通知面試，未獲通知面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

（五）報名資格如有疑義請電洽04-25686850#1800人事室確認。

十三、甄選時間、方式：

（一）甄選時間：另行公告通知。

(二) 甄選方式：口試。

十四、甄選結果：

(一) 甄試成績經本校甄審委員會審查後，按成績高低順序造冊，簽請校長就前3名圈定正取1名，另擇優圈定備取數名。

(二) 甄選結果配合甄選作業完成後，公告在本校網站，請自行瀏覽，錄取人員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報到、簽約事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五、注意事項：

(一) 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簽約僱用作業，如有其他不能完成僱用之情事時，即取消錄取資格改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 甄選錄取後，如發現證件不實、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僱用作業者，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三) 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向警察機關申請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消，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四) 其他未盡事宜，本校為因應時效得視實際需要上網公布，請自行上本校網頁瀏覽，恕不另行通知。

※附則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7 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8 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